|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ZJZS-PYCG-2025011401**  **采购单位：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757796896**  **代理机构：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8305870953**  **二零二五年一月** |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1月14日**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S-PYCG-2025011401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13750

    最高限价（元）：51375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13750

单位：无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7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57796896

    质疑联系人：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06630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环蒲新村D幢2单元3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05870953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9067705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邀 请）书**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我们现通知贵单位（公司）参加，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响应文件，按时前来参与磋商采购。

|  |  |
| --- | --- |
| 采购编号 | ZJZS-PYCG-2025011401 |
| 采购内容 | 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按《供应商须知》和《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环蒲新村D幢2单元302室（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余先生收 联系电话：18305870953）。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环蒲新村D幢2单元302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06770586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传真：/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解密开始时间 | 2025年 1月24日 14：30截止(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30正 (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平阳县鳌江镇环蒲新村D幢2单元302室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354547904@qq.com](mailto: 30970538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响应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本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2.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2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项目概况**

1.2024年11月，平阳县昆鳌镇九叠河湿地公园、昆阳镇昆鳌大道及其周边区域发生红火蚁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区域根据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域划定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框定的核心发生区面积为292亩，外围重点监测区域面积476亩，疫情平均发生等级1级，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及省内根除防治要求，全面开展疫情普查、防控并达到根除效果。

2.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及省内根除防治要求，需连续3年开展防控并在30个月内达到根除效果验收合格。

**三、工作目标和要求**

**（一）防控目标---根除、防治**

根除防治：中标人必须通过一系列科学的监测、防治和检疫除害等措施，杜绝红火蚁疫情向区外蔓延，并在区内逐步达到根除疫情之目标。

**（二）根除防控方法**

**▲1.防逃逸：**在采取药剂防控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红火蚁逃逸扩散，如设立蚁巢防婚飞罩网。

**▲2.投饵处理：**通过在蚁巢上定点投饵，杀灭大量红火蚁群体，以及在散蚁活动区域投饵，杀灭散蚁，除蚁巢密度达5级以上，或活动工蚁数量大但蚁巢不明显的区域，不建议进行大面积投饵和粉剂及颗粒剂处理。

**▲3.蚁巢灌药：**对蚁巢进行灌药处理，杀灭蚁巢内的红火蚁活体及卵。灌巢药剂剂型优先使用在土壤中渗透性好的悬浮剂、乳油、水剂等，不建议使用可湿性粉剂、粉剂等。

4.针对水域、鱼塘、保护地等特殊区域采用绿色环保的防控措施针对的防治，并对此类区域建立特殊防控机制；在保证防控效果的基础上应尽可能减少甚至不使用农药，避免对此类区域水体的污染。

**▲5.蚁巢防治即根除：**针对蚁巢采取精准处理，每个蚁巢处理不得超过10天，并确保处理蚁巢内没有活体。在红火蚁蚁巢防治的过程中，注重红火蚁的逃逸行为。红火蚁防控要诱集消杀，避免红火蚁婚飞蚁逃逸远距离建巢，彻底清除本蚁巢红火蚁。

**▲6.选用毒饵，灭巢药剂，应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用于防控红火蚁、“三证”齐全、环境友好、低毒高效的农药，严禁使用违禁品。**

7.强化检疫。加强植物调运检疫监管，防止疫情扩散和红火蚁再次传入。重点做好绿化苗木、草皮的检疫处理工作，除害药剂选用符合登记要求的液剂，放置在硬化地面或大容器内再进行浇灌、浸透，注意防止药剂流入附近水域。

8.做好监测。实施分区管理，划分成适度大小的区域，并进行编号，持续实施监测调查，建立监测档案。

（1）活蚁巢监测：对核心区和监控区实施全面、系统的普查、监测，对发现的活蚁巢逐一标记和编号，根据防治进展跟踪观察并记录防治效果。

（2）活动工蚁监测：在红火蚁活动旺盛期和施药防控前后对核心区和监控区，使用红火蚁专用诱集设备进行监测，详细记录各区域活动工蚁数量等监测结果。监测时间、次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包括疫情普查与监测、消杀防控、技术咨询等，并最终达到彻底根除防控区域 （包括发生区、监测区）疫情的总体目标。

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需承担防控区域内红火蚁疫情普查、监测、防控、应急防范处置及疫情根除任务，对发生区和监测区实施全面、系统的普查、监测，对蚁巢进行标记和编号，提供防治点位的精准定位，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进度安排，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准确的疫情监测动态数据、防治效果资料及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红火蚁监测与防控技术规程和标准，根据实际分区管理，科学监测确定重点，因地制宜进行防控、根除，采用GPS新技术对普查监测和防控数据实时记录，绘制疫情分布及防治图册，并制定实施方案和详细工作流程，通过毒饵诱杀、灭巢等有效方式，实行全面消杀防控并根除，同时，做好防控过程的红火蚁防扩散工作，跟踪检查灭杀效果，记录相关数据，建立防控根除档案；

3.中标人需根据项目的需要，配备提供根除防控药物，提供防控根除技术指导，协助采购人相关部门做好检疫、防控等工作，药物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药剂及材料要求：

（1）选用毒饵，灌巢药剂，应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用于防控红火蚁、三证”齐全、环境友好、低毒高效的农药，业主方随机抽检防控药剂，严禁使用灭蚁灵、氯丹等违禁品，如有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

（2）及时收集疫情普查用具及防控药剂包装物等作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3）药剂用量应按实际勘察情况及药剂使用要求进行配备和施用，同时满足农药减量实施方案要求。

5.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根据监测情况和科学规律，因地制宜，及时、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开展工作，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6.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和防控人员的个人防护，避免人畜或其他意外事故发生，并对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负责；

7.中标人应完善资料建档，建立每日除害处理工作台账；

8.中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防控专业服务团队。

**（四）工作进度要求**

在30个月内通过开展多轮切实有效的监测调查及防控工作，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最终开展根除防控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要求防控效果达到100%，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过第三方评估审核确认，连续9个月监测未发现红火蚁并出具根除完成报告，组织根除验收，并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五）疫情根除工作计划：**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计 划 安 排 |
|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满 3 个月 | 对蚁巢及散蚁点进行标记定位建档，对排查范围进行轨迹记录，确保调查无遗漏，对蚁巢进行投饵、设置防逃逸网罩、灌巢措施，所灌蚁巢周边进行投饵，要求本阶段根除效果达到90%。 |
| 第二阶段：  合同签订满 8个月 |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根除区域，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根除效果达到99%。 |
| 第三阶段：  合同签订满 16个月 |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根除区域，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防控效果达到 100%根除。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过业主方确认。 |
| 第四阶段：  合同签订满 24 个月 | 开展并完成多次全面根除工作，要求根除效果连续 9 个月达到 100%。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经过业主方确认后验收合格。 |
| 质保期：一年 |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业主方确认后验收合格。 |
| **注：连续** **9** **个月监测未发现红火蚁为根除验收合格。** | |

**四、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二）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项目验收**

提供详尽的总结报告和电子档案三份。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经过现场考察、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验收意见。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确认验收结果。验收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1.验收申请书；

2.红火蚁防控监测总结；

3.红火蚁防控监测相关资料档案。

**六、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7x24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出现新疫情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出现新疫情的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

**七、特别要求**

中标人如若未能按“工期及工作进度要求”完成防控、根除任务或其工作成果经验收不能达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延期罚金：延期3个月内达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罚金；延期9个月内达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延期罚金。延期9个月后仍不能达标的，视同中标人全部违约，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造成疫情蔓延或恶化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八、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2、预付款：**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第三阶段的工作后，经第三方评估审核确认，出具合格意见的监测评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经第三方评估审核、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质保期结束无问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

**注：1、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13750元人民币，采用总价包干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总价不予调整。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9、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2.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补充文件时须签收回执单，并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无 |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有 | |
| **4** | **小微企业证明资料：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有 |
| **5** | ▲**磋商函**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8**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9**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10** | 供应商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11**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有 |
| **1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有 |
|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 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 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

**3.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验收评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5）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协会印发的《温州市招标代理费收费指引》(温协（2020）20号），合计10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不须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账号： 120328300920033753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年 月 日， 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 为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整）。

**第三条 项目概况**

1.2024年11月，平阳县昆鳌镇九叠河湿地公园、昆阳镇昆鳌大道及其周边区域发生红火蚁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区域根据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域划定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框定的核心发生区面积为292亩，外围重点监测区域面积476亩，疫情平均发生等级1级，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及省内根除防治要求，全面开展疫情普查、防控并达到根除效果。

2.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及省内根除防治要求，需连续3年开展防控并在30个月内达到根除效果验收合格。

**第四条 疫情根除工作计划：**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计 划 安 排 |
|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满 3 个月 | 对蚁巢及散蚁点进行标记定位建档，对排查范围进行轨迹记录，确保调查无遗漏，对蚁巢进行投饵、设置防逃逸网罩、灌巢措施，所灌蚁巢周边进行投饵，要求本阶段根除效果达到90%。 |
| 第二阶段：  合同签订满 8个月 |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根除区域，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根除效果达到99%。 |
| 第三阶段：  合同签订满 16个月 |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根除区域，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防控效果达到 100%根除。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过业主方确认。 |
| 第四阶段：  合同签订满 24 个月 | 开展并完成多次全面根除工作，要求根除效果连续 9 个月达到 100%。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经过业主方确认后验收合格。 |
| 质保期：一年 |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业主方确认后验收合格。 |
| **注：连续** **9** **个月监测未发现红火蚁为根除验收合格。** |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二）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六条 项目验收**

提供详尽的总结报告和电子档案三份。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经过现场考察、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验收意见。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确认验收结果。验收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1.验收申请书；

2.红火蚁防控监测总结；

3.红火蚁防控监测相关资料档案。

**第七条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7x24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出现新疫情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出现新疫情的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

**第八条 特别要求**

中标人如若未能按“工期及工作进度要求”完成防控、根除任务或其工作成果经验收不能达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延期罚金：延期3个月内达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罚金；延期9个月内达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延期罚金。延期9个月后仍不能达标的，视同中标人全部违约，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造成疫情蔓延或恶化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2、预付款：**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第三阶段的工作后，经第三方评估审核确认，出具合格意见的监测评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经第三方评估审核、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质保期结束无问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

**注：1、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本次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款。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如甲方需要多名民工（4人以上）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务从甲方的指挥。

10、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若合同期内两次考核分数为80分以下（含80分），则视同承包单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8）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须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并通过验收。

2、乙方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免费负责疑问解答、质量保修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文件或 建议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解释**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 **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1.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无须提供。）

### 1.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1.5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磋商函

磋商函

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2.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 人员配置**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类似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9业绩证明

**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附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0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 大写：  小写： |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详细分项报价表**

**详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 | 含 | | | |
|  | 税费 | 含 | | | |
|  | 其他需要费用  （含集成调试） | 含 | | | |
| 合 计 价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注：1. 表内合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中不得出现“0元”“0.00%”“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须按采购清单的名称明细填写报价明细表。特别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或未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中标原则：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推荐各标项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 1 |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具有红火蚁相关发明专利的得2分。  **（须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 投标人具有红火蚁相关科技成果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系统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 2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含）农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初级农业相关专职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3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人数达到10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6分，不足6人的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清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项目组消杀人员具有省级植物检疫相关政府机关发放的兼职检疫员证书或兼职检疫员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4 | 设备投入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防控设备、监测设备进行打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有高压推车式打药机、红火蚁诱集调查监测器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设备照片、使用功能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租赁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租赁合同、设备照片、使用功能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配备的，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拟投入本项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汽车（工具车或皮卡车）1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4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租赁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配备的，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5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业主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5 |
| 6 |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防控范围区域内的疫情了解程度的全面性、现状分析的针对性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控技术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婚飞逃逸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控饵剂、蚁巢处理药剂的药物剂型及使用情况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须提供有效的相应农药三证及厂家授权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工期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对国家、浙江省绿色防控等环境保护规定的了解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人力资源的安排是否充足合理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除处理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保证措施是否明确，能落实到人并切实落实到岗位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5，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5 |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工作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验收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54547904@qq.com](mailto:3878238@qq.com) **。**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